淡江時報 第 1133 期

**加退選後學雜費 12月10日前補繳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昀淡水校園報導】財務處提醒，本學期學雜費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（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上者）之補繳及退費方式及明細，請於11月29日到12月10日至補退費查詢系統（http://clf.finance.tku.edu.tw ）查詢後，至中國信託網站（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 ）繳款，出納組於本學年度起不再提供夜間延長服務。
  
109學年度起，出納組退費將全面匯款至學生本人的金融帳戶，不再退發現金，第一批已提供金融帳戶者已於11月13日前匯款，第二批將於12月4日匯款，尚未登錄者，將無法於本次退費，請於111年1月14日前儘速至淡江智慧收付平台填寫(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 )，待審核通過後將於111年1月22日匯款。詳情請至財務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 ）查詢，或洽校內分機2067。